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2023年8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众惠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3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自2023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惠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众惠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惠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惠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众惠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惠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众惠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惠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hfundsales.com/

客服电话：400-839-181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射用兰索拉唑(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219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英文名/拉丁名：Lansoprazole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3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052023
申请内容	申请进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制剂处方中的辅料；2.变更制剂生产工艺；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4.修订药品注册标准；5.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兰索拉唑为苯并咪唑类质子泵抑制剂，临床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的治疗。

海南双鹤自2018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1年12月2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于2022年1月1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期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双鹤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10.52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注射用兰索拉唑原研公司是Teva Takeda Yakuhin Ltd，在日本等多个国家上市，商品名为“Takepron”，原研未进口、也未地产化。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Takepron”全球销售额为270.07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共有41家企业，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22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医疗市场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05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34.40%，江苏奥赛康药业25.45%，山东裕欣药业11.85%，上药新亚药业9.61%，成都百裕制药6.23%。

海南双鹤该药品2022年销售收入为133.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8月7日通过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4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内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计划调整涉及的被担保人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恒远水泥外资有限公司(ИП ООО HENGYUAN CEMENT)；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中对恒远水泥外资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6.29亿元不变，担保人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调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内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远水泥外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及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5%:40%:5%。项目公司拟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的卡塔库尔干市投资新建一条7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3.24亿美元，股债比为30%:70%，建成后年产水泥272.90万吨。项目融资金额约2.27亿美元，其中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解决其持股5%对应的融资金额，约0.12亿美元；项目公司（被担保人）拟通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21,546.67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不超过年度计划已审定的人民币16.29亿元）解决95%融资金额，贷款期限8年（其中宽限期1年），该融资须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将该项担保纳入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其长期贷款担保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恒远水泥外资有限公司(ИП ООО HENGYUAN CEMENT)，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1,546.67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不超过年度计划已审定的人民币16.29亿元）。

为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放款要求，现对该担保事项进行调整，担保人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调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变。该项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内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于2018年成立，位于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卡塔区扬格哈耀特居民区，注册资本人民币6.44亿元，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销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64亿元、负债总额2.92人民币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72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6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93亿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21,546.67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长期贷款，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对上述人民币长期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96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担保事项是项目融资放款的必要条件。被担保方项目公司2022年底资产负债率30.3%，2023年6月底负债率58.3%，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高或债务逾期的情况。项目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项目融资中，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95%的融资金额提供全额担保；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对应股权比例（5%）部分的融资金额，并通过存入共管账户增信担保。项目各方股东按股比承担融资担保责任，未超股比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计划内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980,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29%）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4,980,57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77,33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980,57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9%）。

近日，公司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和《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940,5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9996%）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7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8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9,953,797股（占公司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976,898（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2023年5月30日	6.13	9,960,000	1.9965%

君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60元/股—6.8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940,572	4.9996	14,980,572	3.0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4,940,572	4.9996	14,980,572	3.0029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到期。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下一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980,57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4,98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4,980,57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77,33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98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980,57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9%），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97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2、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

2、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2号《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司文培、易晓荣、俞铮庆、彭真义、王煜、徐超：

经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17.70亿元。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母净利润-17.60亿元，同时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预计为4,619.07万元。

公司2023年6月29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39.45亿元，归母净资产为-21.39亿元。

公司2023年1月31日业绩预告、2023年3月28日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数据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未披露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司文培、易晓荣，时任总经理俞铮庆、彭真义，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煜，时任财务总监徐超，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出的《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各项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中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勤勉尽责，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1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和7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7.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2023年上半年预计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2,000.00万元－3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4,000.00万元－35,000.00万元。受能源工程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3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来，公司已在多份公告中多次提示公司正在面临的退市风险和其他风险，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本次出售中机电力交易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重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充分考虑现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充分考虑现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国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

陈国汉先生简历

陈国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均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国汉先生通过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1万股，持股比例0.11%。陈国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